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 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: 夏暉物流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:桃貿安字第 230211 號

附 件:

主 旨:自112年7月23日起至112年12月31止(進口日)針對中國(含香港、澳門)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0712.39.90.12.1 乾猴頭菇」及「0710.80.90.90.6 其他冷凍蔬菜」且品名含「猴頭菇」之產品,採監視查驗並檢驗農藥殘留,敬請查照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2 年 7 月 17 日 FDA 北字第 112200373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中國(含香港、澳門)輸入「猴頭菇」產品之衛生安全,爰自112年7月23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(進口日),採取旨揭措施。
- 三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,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,確保食品衛生安全,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,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,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違反者,將依同法第47條處分。

理事長 莊 堯 安